## 关于对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3 号

##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恺英网络")原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恺英网络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,于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7月7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恺英网络股票1,990.34万股,占恺英网络总股本0.92%,成交金额5,368.94万元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## 2020年11月27日